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2025年营运场所建设、改造及修缮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5-0797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4	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资料不符合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1 项规定的要求
7	中寅建设集团(广东)股份公司	通过	/
8	广东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广东广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资料不符合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1 项规定的要求
11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广东中水建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
13	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广东粤水建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重庆黄金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9	楚粤建设发展(广东)有限公司	通过	/
20	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1	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	通过	/
22	广东传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3	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4	广东长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3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丁工

联系电话：1992573310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26楼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992573310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26楼

招标人：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